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10.469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以下若干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本次修订的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19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是
2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4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469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0.6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1.9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1.7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1.7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2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0.16%。

(3)授予价格:32.03元/股,因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

(5)公司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3月1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②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每考核年度对应前一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	18%	15%	12.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2%	51%	20%	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34.9%	98.62%	30%	19.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90%+Y*1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5%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0.469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2、授予价格:32.0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可归属数量:10.469股;

5、可归属人数:2人;

6、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37,386	10,469	28.00%
合计				37,386	10,469	28.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归属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成就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清滨、巢序、杨霆、耿磊、张健、张晓荣、江燕
历史沿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于1981年成立,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业务及人员信息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人民币68,343.78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47,897.88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20,445.12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2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布(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人民币8,137.03万元
涉及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上市公司)家数	3家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12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5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85人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度末,上会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上会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纪律处分1次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验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微	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骏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项目,2002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会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5/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5年7月14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04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10.469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0.469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若干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的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	否
22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是
2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